**关于申报2021年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、中心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64号）要求，加快推动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和《一流大学建设方案》实施，为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进一步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学校决定2021年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工作。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教〔2006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范围**

研究生教改项目一般设立教材类、课程类、教育研究与改革类三种。2020年，“西安交通大学‘十四五’规划精品系列教材专项计划”已完成立项（2020年8月）；教育研究与改革类一般项目已依托 “2020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”完成校内各单位推荐（2020年6月）。本次不再立项教材类项目以及教改类一般项目，仅立项课程类、教育研究与改革类委托项目。

课程类项目具体包括：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课程建设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；“名课程”培育项目；基础课程建设与改革委托专项。教育研究与改革类项目为关于研究生过程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、研究生英语课程改革成效研究委托专项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课程类中“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课程建设”“创新创业课程建设”“名课程”培育项目的负责人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指南》（附件1）中的要求，填写《项目申请书（课程类）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学院评审、排序后，由所在学院将汇总名单（附件4）及《项目申请书》1式1份于2021年6月22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（创新港涵英楼5-3050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pyk@mail.xjtu.edu.cn，主题注明“教改项目申请+学院名称”。

申请课程类中“基础课程建设与改革委托专项”、教育研究与改革类委托项目的负责人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指南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填写《项目申请书（课程类）》（附件2）或《项目申请书（教育研究与改革类）》（附件3），由学院盖章后，直接将《项目申请书》1式1份于2021年6月22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（创新港涵英楼5-3050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pyk@mail.xjtu.edu.cn，主题注明“教改委托项目+负责人姓名”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立项答辩，对初审通过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。

（三）正式批准的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启动，2023年6月底结题。

对于申报中的相关问题可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联系人：闫老师 88964184

附件：1.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指南

    2.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书（课程类）

    3.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申请书（教育研究与改革类）

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25日